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3〕7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省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》的通知

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由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、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共同编制的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 DBJ/T 13-442 -2023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，具体技术内容由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DBJ/T
13-442-2023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